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总裁何俊先生及董事、副总裁毛全林先生、朱亮先生，计划自2020年6月20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3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461%。

2020年10月16日，上述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上述董事未实施减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减持计划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董事股份减持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何俊先生、毛全林先生及朱亮先生未进行股份减持。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何俊 | 合计持有股份 | 8,470,176 | 0.6594 | 8,470,176 | 0.6588 |

| | | | | |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17,544 | 0.1649 | 2,117,544 | 0.164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352,632 | 0.4945 | 6,352,632 | 0.4941 |
| 毛全林 | 合计持有股份 | 10,486,476 | 0.8164 | 10,636,476 | 0.827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21,619 | 0.2041 | 2,621,619 | 0.203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864,857 | 0.6123 | 8,014,857 | 0.6234 |
| 朱亮 | 合计持有股份 | 4,000,292 | 0.3114 | 4,300,292 | 0.334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0,073 | 0.0778 | 1,000,073 | 0.077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00,219 | 0.2336 | 3,300,219 | 0.2566 |

毛全林先生和朱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的持股数大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数，系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毛全林先生 15 万股，授予朱亮先生 30 万股，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何俊先生、毛全林先生及朱亮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上述股东未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